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94号

当事人：昆明市福海综合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2001648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伍家堆村28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景德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伍家堆村284号”进行现场检查。社区工作人员称伍家堆村涉及城中村改造与拆迁，该地址涉及的企业昆明市福海综合加工厂已不在原址经营。社区工作人员已与原社区（河兆社区）书记核实，伍家堆村284号原属河兆社区，该地址已拆迁。该地址无昆明市福海综合加工厂，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4年3月22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

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

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795号

当事人：昆明市科新家俱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100001466

住所：福海乡周家四社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培仁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福海乡周家四社”进行现场核查，周家社区工作人员在场，社区工作人员称该地址在城中村改造时已拆迁，昆明市科新家俱厂已不在该地址，该地址无昆明市科新家俱厂。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91年11月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3号

当事人：昆明市前卫纸箱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2001292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前卫办事处拥护社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学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福海乡周家四社”进行现场核查，拥护社区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称昆明市前卫纸箱厂已关闭多年，厂址位置已拆迁，法定代表人李学已去世，该地址无昆明市前卫纸箱厂。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1989年5月1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4号

当事人：昆明水云光亮彩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2001862

住所：昆明海埂路76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寿祥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昆明海埂路764号进行现场调查，太河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书记在场，称昆明海埂路764号目前为海埂美食街，昆明水云光亮彩砖厂已不在该注册地址经营。该地址无昆明水云光亮彩砖厂，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7月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

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5号

当事人：智游自哉（昆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JBMQ50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海社区第四居民小组金太塘排涝站内的自有房屋2幢

法定代表人：洪率馨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

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海社区第四居民小组金太塘排涝站内的自有房屋2幢”进行现场调查，该地址无自有房屋，目前已有一家公司在金太塘排涝站旁边，公司名称为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地址无智游自哉（昆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成立，现企业状态

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6号

当事人：云南洋舫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BPDXWA6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13栋A座310

法定代表人：刘红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13栋A座310”进行现场调查，该地招商部工作人员在场，该地点目前无公司租用，系空房，未对外出租，不认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2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7号

当事人：云南裕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7MRKRW5E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13栋A-310室

法定代表人：刘红宇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

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13栋A-310室”进行现场调查，该地招商部工作人员在场，该地点目前无公司租用，系空房，未对外出租，不认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26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

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

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8号

当事人：云南新企航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0E309W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新城公寓11栋222室

法定代表人：冯文海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

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新城公寓11栋222室”进行现场调查，新诚公寓市场部工作人员在场，称：“新诚公寓11栋221、222室目前租给了一家足浴公司，之前租给过云南新企航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退租。”我局执法人员到足浴店检查，足浴店名称：官渡区德佳美容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BUHNRH0G，经营场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大西路10号11栋1号；11栋1号就是新诚公寓11栋221、222室。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

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09号

当事人：云南刘业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LJND8M

住所：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新诚公寓11栋221室

法定代表人：刘丽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

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新诚公寓11栋221室”进行现场调查,新诚公寓市场部工作人员在场，称：“新诚公寓11栋221、222室目前租给了一家足浴公司，之前租给过云南刘业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退租。”我局执法人员到足浴店检查，足浴店名称：官渡区德佳美容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BUHNRH0G,经营场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云大西路10号11栋1号；11栋1号就是新诚公寓11栋221、222室。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

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月2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810号

当事人：昆明瑞宾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K4R8B2W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产业园412号

法定代表人：窦兴龙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因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记载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无关，我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截至2026年5

月2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5月25日未补报相应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云大西路10号产业园412号”进行现场调查，该地招商部工作人员在场，称：“现在无412号的门牌编号，具体编号为A座（或13栋）A-412号。”到A-412号检查，目前该房屋空置，未对外出租。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5月2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3月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

已成立。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3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核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8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